

发挥期货市场功能 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202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提出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并对更大范围、更深程度上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作出重要部署。大宗商品市场的建设和规范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期货市场作为实现资源配置的重要场所，应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意见》提出我国将从基础制度规则建设、市场平台设施建设、要素和资源市场建设等维度加快打造高标准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并将“立破并举、完善制度”作为重要工作原则。其中“立”即是从制度建设着眼，明确立规建制的目标任务，恰逢2022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法》）正式施行，为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奠定了法律基石。期货市场应深入贯彻《期货法》，做好配套制度的“立、改、废”，为自身发展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丰富监管工具箱。

本期《期货与金融衍生品》以“统一大市场建设与期货市场法治研究”为主题，探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逻辑和思路，并对国内外期货市场建设中的相关监管问题进行研究。本期文章既有从期货交割仓库治理角度对期货市场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行研究；也有对境外期货市场监管、仲裁机制的历史沿革与制度路径，以及我国期货法学相关研究情况的梳理和总结。期望借由本期文章，启发读者思考期货市场如何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以及法治对行业发展的意义。